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医疗美容手术意外身故责任、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责任共两个独立部分，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仅投保医疗美容手术意外身故责任，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责任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具体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p> <p>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项目治疗时，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一）医疗美容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且自该次手术治疗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含）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医疗美容手术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在给付医疗美容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二）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且自该手术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含）以该手术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手术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个自然日内（含）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保险人据此伤残评定结果给付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手术意外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构成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等级，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已有伤残，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手术意外导致同一部位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所附《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p>

	人对应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p>第七条 保险期间</p> <p>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b>（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b></p>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一）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li> <li>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li> <li>4.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li> <li>5.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的；</li> <li>6.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就医；</li> <li>7.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li> <li>8.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li> </ol> <p>（二）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保险人为疤痕体质者；</li> <li>2.被保险人因医疗损害导致的身故、伤残；</li> <li>3.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造成的伤残；</li> <li>4.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出现器官功能缺失；</li> <li>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li> <li>6.被保险人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li> <li>7.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li> <li>8.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造成的被保险人任何人身伤害；</li> <li>9.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接受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在该医疗美容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围内；</li> <li>10.从业人员不具有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导致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的。</li> </ol> <p>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